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监能罚字〔2023〕8号

当事人：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资中龙源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25451470132A

住所：资中县城南大道

法定代表人：杨驰

身份证件号码：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组织演练；
- 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4.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5.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营业执照

2.现场检查问题清单

3.约谈记录

4.询问笔录

5.照片影像资料

6.2022 年度应急演练计划表

7.球溪供电所应急工作处理预案

8.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岁末年初电力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方案》的通知（国能发安全〔2022〕110号）

9 关于四川能投集团“2.28”一般人身伤亡事故情况通报（川监能安全函〔2023〕19号）

10.关于针对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频繁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开展整改的通知（川监能整〔2019〕7号）

11.关于印发《四川省水电集团资中龙源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的通知（资龙电〔2022〕4号）

12.关于印发《2023 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的通知（资龙电〔2023〕14号）

13.关于印发《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资龙电

〔2021〕93号)

14.关于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提出问题整改工作计划的报告(川能投〔2019〕443号)

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100000.00(大写:壹拾万元整);

2.对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100000.00(大写:壹拾万元整);

3.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100000.00(大写:壹拾万元整);

4.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500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

5.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100000.00(大写:壹拾万元整)。

合并罚款人民币 450000.00(大写:肆拾伍万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

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